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9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沈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吳ＯＯ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

　　范ＯＯ　同上

　　張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法官吳ＯＯ、范ＯＯ、張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范ＯＯ、張ＯＯ）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0 年度訴字第Ｏ號刑事判決之承審法官。請求人於審理時義務告知告訴人言詞有虛假不實之陳述，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范ＯＯ、張ＯＯ不但阻攔，還置之不理，告訴人聲稱有跌倒一事為子虛烏有，請求人辯駁仍不被採信，明顯偏袒告訴人，替告訴人遮掩事實，告訴人不實之證詞影響判決。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范ＯＯ、張ＯＯ未賦予請求人充分辯論機會，要求自證己罪當庭表演犯罪過程，涉嫌瀆職。是告訴人主動反撲，受評鑑法官張ＯＯ卻要求請求人賠償告訴人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范ＯＯ、張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

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彰化地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判處拘役 40 日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1 年度上訴字第Ｏ號、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請求人即對第一審之承審法官（即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范ＯＯ、張ＯＯ）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，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，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，原可衡情捨棄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。認定事實應憑證據，至證據之取捨，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，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。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，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

使範疇，法官本可依職權，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。是以法官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，有訴訟指揮權，請求人不得以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范ＯＯ、張ＯＯ未依請求人之主張調查證據，即謂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。此外，依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范ＯＯ、張ＯＯ採信不利請求人之證詞云云，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且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范ＯＯ、張ＯＯ已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有何不當之情事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范ＯＯ、張ＯＯ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（三）又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范ＯＯ、張ＯＯ未賦予充分辯論機會，要求自證己罪當庭表演犯罪過程，或要求賠償告訴人云云，依判決書當事人欄記載選任辯護人黃ＯＯ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（見審評卷第 11 頁），並佐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Ｏ號刑事判決書理由欄四、(三)、2 敘明：「被告於原審提出彰化縣ＯＯ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並據其陳報稱有聲請法律扶助之必要（見原審卷第 36、37 頁），經原審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，並於原審委任法扶律師辯護（見原審卷第 41、43、47、57 頁），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有律師在場，並由律師為其辯護等情，此觀諸原審準備程序筆錄、審理筆錄甚明（見原審卷

第 67 至 71 頁、第 145 至 153 頁、第 179 至 201 頁），原審當無被告所稱先入為主枉顧被告受審辯護權益之情事」（見審評卷第 30 頁），則請求人於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范ＯＯ、張ＯＯ為本案審理時已有選任辯護人到庭為其辯護，請求人為相關程序、事實之陳述及法律意見之表示，均於獲辯護人協助之狀況下為之，難認有何未賦予充分辯論機會或有不當影響其訴訟權益之情事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要無可採。

四、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范ＯＯ、張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、調查證據等，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，則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；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范ＯＯ、張ＯＯ之意見書，然本會卷內並無渠等提出之意見書，

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亦礙難准許，均附此敘明。

七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5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5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